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2號

聲請人 高鼎珈

相對人 河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信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一)勞方請求金額合計新台幣10萬2,406元。(二)...資方就本案有關職災補償及勞健保退費等爭議，同意分期給付，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止，第一期於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給付新台幣5萬元、第二期於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給付新台幣5萬2,406元，並於上開期日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如有一期未付，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10萬2,406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職災補償及勞健保退費等，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經調解成立，約定分期給付，相對人應於114年1月10日、114年2月10日前分別匯款新台幣（下同）5萬元、5萬2,406元至聲請人原薪轉帳戶，如有一期未付或遲延者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為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

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3年12月2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就尚未清償之10萬2,406元，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 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仕暘